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2號 02

-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人 吳棋笙 代 理
- 蔡許朱杏 相 對 人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 09 文

01

- 聲請駁回。 10
-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 11
- 12 理 由

13

14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代位相對人聲請返還本院106年度存字第510號、 513號提存事件之擔保金,分別為新臺幣(下同)1,400,000 元及1,800,000元。其陳述略稱: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 15 人,相對人與訴外人邱顯燿間因假扣押事件,前遵鈞院106 16 年裁全字第363號、379號民事裁定,分別提存1,400,000元 及1,800,000元,而上開假扣押事件,已遭鈞院撤銷確定, 該事件業已終結,供擔保之原因消滅,聲請人已聲請鈞院定 20日內催告訴外人邱顯燿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依民事訴訟法 第1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,聲請返還上述之擔保金云云, 並提出本院106年裁全字第363號、379號民事裁定、106年度 存字第510號、513號提存書、本院112年度聲字第63號民事 裁定及確定證明書(均影本)為證。
  - 二、按返還擔保金,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, 須符合:(一)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;(二)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;(三)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 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,或法 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,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 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,法院得 裁定返還擔保金。經查,訴外人邱顯燿經催告後,已於20日

內對相對人蔡許朱杏提起損害賠償之訴(本院112年度訴字第 01 371號損害賠償事件),顯見其已行使其權利。依上說明,聲 02 請人之聲請不合返還擔保金之要件,本件聲請人之聲請,應 予駁回。 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H 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 09